

以面子为转译:农村彩礼形成过程中的家庭议价逻辑*

——基于中部某省 X 村的实证研究

刘 珊¹ 吴理财²

(1. 2.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关键词:农村婚俗;彩礼议价;家庭互动;面子转译

摘 要:在农民家庭关系的情理化转型背景下,农村彩礼的议价及其价值表达逐步突破了结构性叙事,呈现出过程性实践的转向。本文基于中部某省 X 村的田野经验,建构“情感—符号—权力”分析框架,分析农村彩礼的议价过程。从彩礼议价过程来看,双方家庭以深嵌在人情社会网络的面子为话语工具,在实践中表现为彩礼要价阶段的面子建构、彩礼应价阶段的面子规约和彩礼定价阶段的面子竞争。究其根源,情理耦合的家庭关系基础使得彩礼议价成为双方建构家庭话语的关键场域。以面子为转译的家庭议价逻辑揭示了彩礼背后的代际义务、道德约束与姻亲竞争。理顺议价过程为彩礼现象提供了一个深层次、动态化的解释路径,为推动农村高额彩礼治理提供了借鉴。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A

文章编号:1004-2563(2026)04-0082-15

Face as the Intermediary: The Logic of Family Negotiation in the Formation of Rural Bride Price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Village X in a Central Chinese Province

LIU Shan¹ WU Li-cai²

(1. 2.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Anhui Province, China)

Key Words: rural marriage customs; bargaining for bride price; family interaction; face translation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family relationships toward a synthesis of emotion and reason in rural China, the emerging value expressions of bride price rituals have transcended existing structural narratives, demonstrating a new orientation towards process-oriented practices. Based on fieldwork in Village X of a central province in China,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emotion-symbol-power” dynamics to deconstruct the bargaining process of rural bride prices. Namely, both families utilize as a bargaining tool face, the discourse deeply embedded in the social network of human relations, in the following three stages. During the price-setting phase, they focus on face-building, face-regulating during the acceptance phase, and face-competition during the pricing stage. Fundamentally, integration of emotion and reason within family relationships makes bride price negotiations a critical arena for dis-

作者简介:1. 刘珊(1999-),女,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2024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2. 吴理财(1970-),男,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文化治理。

* **基金项目:**本文系文化和旅游部委托项目“农村精神文化状况调查研究”(项目编号:K210951004)、安徽大学卓越博士论文培育项目(项目编号:Z010411006)的阶段性成果。

course construction. The face-mediated negotiation reveals the interconnections of intergenerational obligations, moral constraints, and kinship competition underlying bride prices. Clarifying this bargaining process provides a deep, dynamic explanatory framework for bride price phenomena, offering new insights for addressing excessive bride price practices in rural governance.

一、引言

近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对治理农村高额彩礼问题作出明确要求。如 2025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1] 彩礼是礼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学者指出，彩礼在农村地区具有稳定婚姻秩序的积极作用，其核心符合社会学讨论的“礼物”所蕴含的社会义务与象征逻辑。然而，随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对于彩礼的观念产生了明显变化，在实践中表现为高额彩礼、人情攀比、仪式铺张等“彩礼异化”现象。农村彩礼的“异化”使得彩礼的礼俗色彩逐步被基于市场定价和“面子”攀比建构的竞争性话语体系所取代，并呈现出向经济性和功利性转变的特征。无论是基于象征属性的表达性价值，还是基于物质属性的工具性价值，农村彩礼在实践中的异化现象均背离了彩礼的设置初衷，不仅严重冲击了农村婚姻秩序，也成为农村社会治理的突出性难题。

作为婚约缔结的物质标识，彩礼何以演变为影响农村婚恋实践的阻碍因素？彩礼异化是否意味着其礼俗价值已完全消解？如果将农村彩礼视为纯粹理性驱动下的经济现象，则这一分析视角已完全与人类学的礼物分析传统相背离。本文回到彩礼作为人情礼金的礼俗价值属性，将宏观层面的彩礼治理问题放置于微观主体互动的叙事框架内，探究当前农村彩礼是如何进行议价的，以及在农村彩礼议价过程中双方家庭遵循怎样的主体互动逻辑，以期为治理高额彩礼问题提供分析借鉴，为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提供学理性支撑。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一）面子观：对中国传统观念的追溯

《礼记·曲礼》载“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这是儒家礼制对行动者行动规范的规定^[2]。在儒家思想中，“礼”的含义十分广泛，它意味着仪式、

礼节或社会行为准则^{[3](P176)}。在此意义上，儒家的“礼”主要是指人际交往的原则，近似于“规范”^[4]。“面子”尽管不见于儒家经典，但深受“礼”的影响^{[5](P42)}，并与其构成了“小传统”与“大传统”的内在关联^[6]。从意涵层面来看，中国的“面子”概念主要包含双重维度：“社会性的面”和“道德性的面”^{[5](P45)}，在实践中分别对应着“面”和“脸”^{[7](P40)}。首先，从“面子”的社会意涵来看，“面子”主要以社会互动为前提，体现为一种“象征资本”^[8]。正如“不看僧面看佛面”“讲情面”所言，“面子”是个人社会地位或声望的函数^{[7](P19)}，其动力和行为方向以相关人的共享为特征^[9]，具有“人情”的意味^[10]。其次，从“面子”的道德意涵来看，“面子”是一种自我心像，主要以“耻”和“名”为依托。中国社会文化差序格局具有“人缘取向”的性质^[11]，中国人注重好名声^{[12](P611)}。正如《论语》所言：“君子去仁，恶乎成名。”“好名声”正是“面子”道德实践的外显的获得。在这一层面，可以将“面子”理解为个体为了迎合某一社会圈层认同的形象，经过印象整饰后表现出的认同性心理和行为^{[13](P76)}。

由此可见，“面子”作为一个极具中国特色的日常概念，主要以儒家价值体系为建构基础，既是儒家文化的社会延伸，也是礼制规范、宗法秩序与耻感文化的历史共生体，深度嵌入地方社会关系网络之中。“面子”背后映射出的是关于如何做人的价值伦理，其核心是通过符号化的社会互动，维系个体在群体网络中的道德身份、情感关联、社会地位或关系资本。

（二）礼与财：彩礼的表达性与功能性

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婚姻礼仪遵循“三书六礼”的基本框架。彩礼又称“纳征”，属于地方婚俗的仪式要件。作为一种以经济资源为基础的婚俗仪式要件，彩礼天然具有经济性和礼俗性的双重属性。从学理层面来看，针对农村彩礼问题的研究成果颇丰。

学界围绕彩礼问题的研究集中在两方面:一是从彩礼的礼俗属性出发,关注彩礼作为礼俗要件的表达性叙事;二是从彩礼的经济属性出发,关注彩礼作为经济补偿的功能性面向。

首先,有关彩礼礼俗属性的研究主要从符号意义出发,将彩礼看作文化资本。围绕着彩礼的礼俗属性,学界发展出了彩礼文化论、彩礼契约论和彩礼互动论三种基本解释。彩礼文化论强调彩礼中的“礼”字暗示了其承载着象征意义和文化仪式^[14],即是作为一种婚姻行为规范和该地婚姻文化模式的组成部分而被农民接受^{[15](P148)}。彩礼文化论认为,彩礼作为农村生活实践中重要的文化风俗^[16],社会文化因素为天价彩礼的形成与运转提供了社会心理基础^[17]。彩礼契约论强调彩礼对婚约双方赋予了道德层面上的权利义务关系^[18],即发挥了保证金的作用^[19]。彩礼契约论认为,彩礼作为订婚的礼仪^[20],有助于保证婚姻关系达成、维持婚姻秩序稳定^[21]。彩礼互动论强调彩礼以某种互惠性关系为前提^[22],既是面子竞争的结果^[23],也受到乡邻共同遵奉的道德基准的影响^[24]。

其次,有关彩礼经济属性的研究主要从经济理性出发,将彩礼看作资源交换。围绕着彩礼的经济属性,学界发展出了彩礼剥削论、彩礼补偿论和彩礼支付论三种基本解释。彩礼剥削论强调彩礼既是代际剥削的手段^[25],也是导致代内剥削的重要诱因^[26]。彩礼剥削论认为,高额彩礼不仅会造成农村家庭“因婚致贫”^[27],还会导致家庭内部成员权力的极端不平衡^[28]。彩礼补偿论强调彩礼的经济补偿功能,即彩礼是新郎家庭对新娘家庭的经济补偿的主要形式^{[28](P38)}。彩礼补偿论认为,彩礼能更直观地反映两性的婚姻市场地位^[29],其原初意义是男方家庭对女方家庭的补偿^[30]。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补偿功能逐步转为一种代际财富的强制性再分配^{[31](P173)}。彩礼支付论强调婚姻市场中形成的“要价—支付”闭环。彩礼支付论认为,彩礼和嫁妆是一种婚姻支付行为^[32],是婚姻关系中社会交换秩序的隐喻^[33]。在婚礼支付行为中,女方家庭之间在彩礼要价上的竞争和攀

比,极大地抬高了彩礼价格和婚姻的成本^[34]。

总体而言,既有研究多以彩礼本身所具备的属性作为研究前提,主要沿循礼物秩序与市场秩序两个范畴进行阐释。事实上,彩礼本身的性质多维且复杂,高额彩礼现象的产生既有经济层面的结构性动因,也有其深刻的社会文化基础。这类研究路径虽然揭示了彩礼作为礼俗符号或经济交换物的属性特征,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研究的“对象化”倾向,即大多将彩礼视为一个被礼俗规范或经济逻辑所塑造的静态结果变量。从实践来看,彩礼固然受到特定社会结构中经济水平、人口结构、文化传统等要素的共同作用,但结构性要素并不能够直接决定彩礼的最终数额。换言之,彩礼同样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变量,生成于结亲双方家庭基于互动、协商与博弈的具体情境之中。尽管一些研究已经关注到彩礼数额受到结亲双方互动行为的影响,但仍停留在女方要价的单向度叙事框架内,未将其置于结亲双方能动的互动逻辑中进行考察,忽视了彩礼生成离不开结亲双方围绕缔结婚姻这一共同焦点所进行的策略性议价过程。仅仅将彩礼的属性或其形成的社会结构要素作为切入点,无法厘清高额彩礼形成的内在逻辑,例如难以解释宏观结构趋同何以家庭彩礼数额分化。理解高额彩礼的形成过程,需要综合社会伦理维度和农民家庭维度,明晰结亲双方在彩礼“议价”情境中的考量标准及生成机理。

鉴于此,本文选取结亲双方家庭的彩礼议价过程作为核心研究脉络,从面子秩序的视角切入,考察面子秩序如何在彩礼议价过程中发挥作用,进而揭示农村高额彩礼生成的家庭互动逻辑。之所以选择“面子”作为核心分析概念,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是面子是有效连接宏观结构与微观互动的中介要素。彩礼的数额并非由宏观层面的性别比失衡、经济分化、地方彩礼行情等结构性因素所直接决定,而是经由面子的中介作用,将其转化为双方家庭的议价策略与行为,进而最终影响彩礼定价。通过面子秩序的呈现,宏观结构要素得以嵌入微观家庭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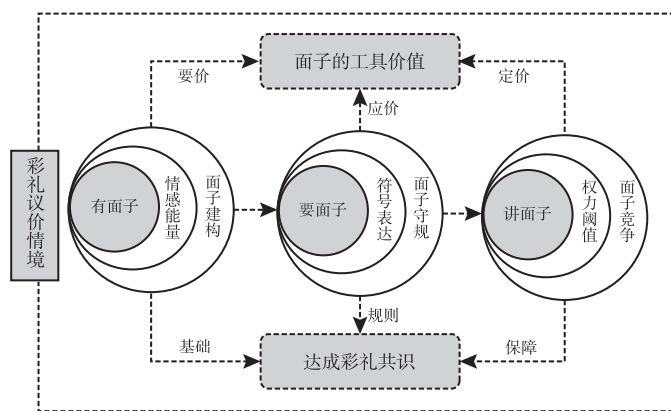
微观家庭互动也可以反映宏观结构要素。二是面子的运作机制与彩礼议价过程高度同构。面子理论中“有面子”“要面子”“讲面子”等策略性行为,与彩礼议价中要价、应价、定价等互动环节形成一一对应的映射关系。彩礼议价互动表面上是基于彩礼数额的博弈,实则离不开面子逻辑的展开与运作。需要指出的是,彩礼议价不能简化为纯粹理性的价格博弈,其同样是家庭尊严、关系网络、社会认同等社会心理要素的映射,议彩礼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双方家庭姻亲关系的缔结,因此面子理论对彩礼议价具有重要的分析价值。

(三)“情感—符号—权力”:一个阐释框架

互动仪式链理论(interaction ritual chains theory)作为微观社会学的重要理论,是美国社会学家兰德尔·柯林斯(Randall Collins)在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的仪式研究和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的情境互动论基础上发展形成的理论体系。互动仪式链理论将小范围的微观互动情境作为研究切入点,系统探讨了互动仪式的作用过程。柯林斯提出互动仪式的核心机制是共同焦点和情感连带,认为互动仪式是一种相互专注的情感和关注机制,形成一种瞬间共有的现实,因而会抽象为群体团结和群体成员性的符号^{[35](P36)}。互动仪式链理论强调,人们在共同的行动或事件中分享共同的情绪和情感体验会产生集体兴奋,从而可能出

现四种仪式性结果——群体团结、个体情感能量、代表群体的符号和道德感^{[35](P87)}。其中,仪式参与和仪式赋予的符号作用是产生集体团结的重要因素^{[35](P78)}。

本文重点关注在彩礼议价情境中,结亲双方围绕缔结婚姻这一共同目标对彩礼意义进行建构的过程,主要探究彩礼议价过程中双方家庭的自我呈现及互动逻辑。互动仪式链理论通过阐释仪式互动中情感能量与符号的共生关系,分析情感能量和符号生产在推动社会关系再生产中的作用机制,为研究农村彩礼议价情境中的家庭互动关系提供了理论指引,对于理解结亲双方在农村彩礼议价中采取的家庭行动逻辑具有一定解释力。鉴于农村彩礼议价中家庭互动秩序的建构有别于互动仪式链理论所强调的四大过程要件,阐释彩礼议价的家庭互动秩序应突破本位主义,避免陷入还原论的窠臼。因此,本文借鉴并拓展互动仪式链理论的情感能量和符号互动等价值理念,立足当前农村彩礼议价的实践过程,构建“情感—符号—权力”的整合性分析框架(见图1),用以剖析农村结亲家庭在彩礼议价中采取的行动逻辑,挖掘农村彩礼议价过程中双方家庭遵循的互动原则及其形成原因,为农村彩礼研究提供新的理论视角,并勾勒出农村彩礼议价秩序的家庭行动脉络,从而更好地认识农村高额彩礼形成的动因及治理堵点。



首先,在情感维度层面,情感能量的驱动是彩礼议价仪式开展的基础。柯林斯认为,情感能量是个体在可选择的互动仪式中作出决策的共同标准^{[35](P220)}。彩礼议价并非纯粹基于物质利益的理性定价,而是双方家庭社会资本、尊严期待与关系张力的仪式性具象呈现,承载着复杂情感流动。其中,彩礼议价中的情感能量主要源自双方家庭对“情感投资回报”的强烈需求,本质上可理解为“情感能量的量化宣言”。在情感维度框架内,双方家庭主要借助“报价—还价”机制试探对方情感能量底线,也是女方家庭进行“面子”建构的过程。

其次,在符号维度层面,符号表达构成了彩礼议价仪式的基本规则。柯林斯认为,互动仪式能够再生产出一种共同的关注焦点并形成群体的情感共鸣且根据道德规范将它们符号化^{[35](P5)}。彩礼议价中的符号化本质是将不可量化的社会关系、情感价值与道德承诺压缩为可进行对话的仪式性符号,以此构建一套双方共同认可的议价规则,实现结亲双方彼此的道德制衡。在符号维度框架内,双方家庭主要以符号系统为中介,赋予彩礼“报价—还价”以文化正当性,这也是面子逻辑在男方家庭议价行为中的具体投射。

最后,在权力维度层面,权力阈值是决定彩礼议价结果的边界。柯林斯认为,在互动仪式的权力情境中,一个人情感能量的获得与另一个人情感能量的丧失是相互联系的^{[35](P177)}。彩礼议价本质上是一场以家庭间隐性权力为支撑机制的仪式化博弈。彩礼议价的博弈结果,直接影响着婚后双方在亲属网络中的权力格局与家庭话语权分配。然而,在权力维度框架内,双方家庭主要基于权力博弈的阈值进行话语权争夺。权力博弈阈值是维系互动仪式成功的底线,也是双方家庭面子竞争得以展开的人情基础。

三、田野介绍与研究方法

X村位于中部地区,处于城乡结合部,交通便利。截至2025年,该村户籍人口2901人,其所在县

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每年20366元,而当地彩礼按习俗多在25万元以上,远超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近年来,X村彩礼呈现出的高价态势,地方婚俗逐渐成为农民家庭较大的经济负担。该地区虽然已出台彩礼专项整治规划并持续开展高额彩礼的治理工作,但在田野调查中发现,移风易俗工作尚未有效推动该地区整体彩礼数额的实质性下降。需要承认的是,移风易俗工作所进行的政策宣传与舆论引导使得彩礼公开要价的行为发生了转变。部分农民家庭在公开议价时会援引政策话语来协商彩礼数额,“高价彩礼不光彩”的道德舆论氛围正在逐步形成,公开要价的行为模式趋于策略性收敛。移风易俗受多重因素影响,是一个漫长过程,政策效果目前尚未能在该地区彩礼整体地方行情的宏观变动上显现出来。

作为典型的单姓宗族聚居村庄,X村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社会关系网络较为完整。尽管受现代化进程冲击,X村熟人社会的传统底色已有所淡化,但强烈的宗族认同使得该村整体仍维持着团结型的社会结构。在此结构下,婚嫁作为人生大事,是家庭展现与维护面子的重要事件,议彩礼自然成为双方家庭面子展演的关键环节。在X村所在地区,以往彩礼主要被视为女方父母的“恩养费”。然而,随着少子化带来的家庭结构变迁,多数农民家庭已无须完全依赖彩礼维持生计,这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彩礼的经济属性,反之强化了其作为面子的博弈与承载社会评价的文化功能。加之该地区长期形成的“敬外祖”“重舅公”等文化习俗,赋予了姻亲关系需要长期维系的文化意涵,因而使彩礼议价超越了一次性的经济交易范畴。因此,在此类村庄中,高额彩礼虽为农民家庭普遍面临的经济负担,但并非结构性负担。人情法则与互惠机制的存在,为彩礼形成的经济负担预留了可消解的弹性空间。

本文采用质性研究方法,经验材料主要来自笔者于2025年6月在X村开展的为期一个月的调研。田野调查期间,笔者综合运用滚雪球抽样、

半结构化访谈与参与式观察等方法收集资料。为深入剖析农村家庭彩礼议价的内在机制,本研究以家户为分析单元,选取近 5 年内完婚且彩礼初始要价与最终定价存在一定差距的 6 对青年夫妻,并将其各自所在的 2 个直系家庭,共计 12 个家庭作为核心研究对象,访谈对象涵盖青年夫妻双方及其各自父母,累计访谈 36 人,其中青年夫妻 12 人,女方父母 12 人,男方父母 12 人,受访者基本信息及彩礼基本信息见表 1^①,每户访谈时长 2—3 小时不等。

调研结果显示,青年夫妻与父辈之间在婚恋观、婚俗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多数青年夫妻将彩礼视为家庭资源整合,强调彩礼议价是双方家庭对彼此“过日子”能力的审视过程,认为彩礼在婚姻中发挥着双向筛选的功能。相比之下,父

辈则更多地秉持“交换”原则,将彩礼视为隐含伦理道德的家庭契约,认为彩礼具有规约联姻双方直系家庭权利义务关系的功能。这种代际的观念差异,并非简单的新旧对立,而是转型时期农民家庭内在张力的折射。一方面,子代核心家庭的独立意识和“过日子”逻辑日益凸显;另一方面,直系家庭的经济支持和伦理约束依然强大。彩礼议价过程,恰恰是这两种家庭发展逻辑交互作用的实践场域。正是在这种互动中,彩礼形成了既不完全由市场供需决定,也不完全由传统习俗规约的弹性调适空间。鉴于此,本文尝试结合 X 村的经验材料,探究这一弹性调适空间的形成逻辑,并追问代际观念差异在什么条件下能转化为实际的议价空间,这种空间又受到哪些结构性因素的制约。

表 1 受访者基本信息及彩礼基本信息表

编号	家庭身份	年龄(岁)	学历	职业	家庭排行	彩礼要价(万元)	彩礼定价(万元)		
XM01	小鹏(儿)	30	本科	装修	老大 (一弟)	28	12.9		
	小鹏父亲	55	高中	装修					
	小鹏母亲	53	初中	服务员					
XF01	小张(女)	28	大专	护士	老大 (一弟)				
	小张父亲	52	初中	货车司机					
	小张母亲	50	初中	农民					
XM02	小立(儿)	27	大专	银行职工	独生子	26.8	12.6		
	小立父亲	55	高中	工厂工人					
	小立母亲	53	高中	农民					
XF02	小媛(女)	24	初中	工厂文员	老二 (一兄)				
	小媛父亲	47	初中	工厂工人					
	小媛母亲	45	小学	工厂工人					

①本文访谈资料由“受访者家庭身份+访谈地点+家庭编号”三部分构成。其中,为区分访谈家庭代际身份,子代用“A”标注,父亲用“B”标注,母亲用“C”标注。例如,“CXF02”表示在 X 村获取的、来自女方 02 号(F02)家庭中母亲(C)的访谈资料。

续表

家庭编号	家庭身份	年龄(岁)	学历	职业	家庭排行	彩礼要价(万元)	彩礼定价(万元)
XM03	小杰(儿)	31	大专	工厂工人	老二 (一姐)	26.2	18.9
	小杰父亲	58	初中	工厂工人			
	小杰母亲	58	初中	农民			
XF03	小丽(女)	39	高中	全职主妇	老二 (一兄一妹)		
	小丽父亲	56	初中	建筑工人			
	小丽母亲	54	高中	超市收银			
XM04	小华(儿)	29	硕士	眼科医生	独生子	9.9	13.9
	小华父亲	54	初中	农民			
	小华母亲	55	初中	农民			
XF04	小蒙(女)	28	本科	小学教师	老二 (一兄)		
	小蒙父亲	57	中专	个体工商户			
	小蒙母亲	55	高中	个体工商户			
XM05	小俊(儿)	25	大专	工厂工人	老大 (一妹)	26.6	16.6
	小俊父亲	47	初中	工厂工人			
	小俊母亲	45	初中	保洁员			
XF05	小刘(女)	25	大专	工厂文员	老二 (一姐一妹)		
	小刘父亲	50	初中	搬运工			
	小刘母亲	48	小学	农民			
XM06	小松(儿)	31	本科	国企员工	老大 (一妹)	22.8	8
	小松父亲	54	高中	物流运输司机			
	小松母亲	53	高中	农民			
XF06	小琪(女)	29	本科	教育培训	老大 (一弟)		
	小琪父亲	55	大专	初中老师			
	小琪母亲	50	高中	幼师			

在样本特征方面,X村所在的地区素有“耕读传家”传统,农村家庭对子女教育的投入意愿较强。调研发现,在近5年内结婚的年轻一代中,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已占相当比例。这一特征与全国范围内高等教育扩招背景下农村青年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的趋势相一致。从研究价值来看,即便在通常被认

为“更开明”“更理性”的较高学历群体中,彩礼议价过程依然充满张力,弹性调适空间的运作亦未因其受教育程度提高而简化。这一发现提示我们:彩礼问题并非仅仅是“愚昧落后”的文化残余,也不只是经济压力的直接反映,而是深植于转型期农村家庭秩序变迁之中。

四、农民的视角：农村彩礼议价中的面子呈现

虽然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乡村社会经历了从熟人社会到半熟人社会的深刻变迁,但以人情关系为底色的乡村社会网络并未完全消解。在 X 村这类团结型村庄,传统社会的“情本位”秩序仍是影响主体行为选择的关键要素。“面子”作为“礼”的实践表征亦持续影响着乡村社会的人际互动方式。婚丧嫁娶等仪式规范作为农村礼俗社会的外化实践,既是农村人情互动的基本表达形式,也是“面子”机制呈现的主要载体。彩礼作为农村礼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体现了面子的多维面向。然而,面子作为社会情境的产物,其面向并非固定不变,而是随着主体互动过程呈现出阶段性特征。

基于此,本文立足农民视角,结合“情感—符号—权力”分析框架,以“面子”作为分析介质,通过解析 X 村的彩礼议价过程,对结亲双方家庭在彩礼议价情境中的动态互动逻辑做出实践回应。该框架下“情感—符号—权力”的三维要素虽在每一阶段均有交织,但各有侧重,分别对应彩礼要价、应价与定价环节。具体来看,彩礼要价阶段以女方家庭为主体,该阶段“面子”主要发挥着情感转译功能,即将家庭内在的分离焦虑、情感话语、声望期待,转译为外在可量化的彩礼要价数额;彩礼应价阶段以男方家庭为主体,该阶段“面子”主要发挥着符号转译功能,即将家庭“里子”、舆论压力、诚意承诺,转译为彩礼的应价行为;彩礼定价阶段则是双方家庭围绕彩礼最终数额展开的权力博弈,该阶段“面子”主要发挥着权力转译功能,即将双方家庭的议价能力、姻亲评价、妥协意愿,转译为彩礼的最终支付额。这三个阶段依次递进、环环相扣,共同构成彩礼议价完整过程中的面子转译链条。需要指出的是,有别于以往熟人社会情境中的“面子”概念,现阶段的“面子”更多地作为一种“理性化”话语工具嵌入农村社会。

(一) 彩礼要价:基于情感能量的面子建构

彩礼要价是结亲双方进入彩礼议价互动的起

点,主要指女方家庭基于期待对彩礼数额进行的范围框定。作为一个极具张力的主体行为,女方彩礼要价受到地方文化共识、通婚圈层、情感认同和面子实践等多重因素的综合作用。通常而言,女方的彩礼要价意愿和能力往往对彩礼数额具有关键作用。在当前农村社会,女方家庭要价主要受彩礼数额背后所隐含的人格化情感的影响。在彩礼议价中,女方家庭要价是一种高度仪式化的情感表达行为,其目标在于参与并试图主导彩礼议价仪式以保障女方家庭在联姻过程中的优势地位。在彩礼要价阶段,女方家庭主要采取情感化的话语策略,通过面子建构的方式更多地获取议价情境中的情感能量,此时“面子”的中介作用类同于涂尔干意义上的“神圣物”^[36]。换言之,此语境中的面子主要充当着主体间情感能量传递的中介载体,女方家庭借此将无形的情感能量转换为有形的彩礼数额。

在访谈中,当问及女方父母“彩礼要价主要是基于哪些要素考量的”时,几乎所有受访的家庭都提及了“重视”这一核心要素。所谓的“重视”,是指女方父母对其女儿婚姻大事所表现出的关切程度。它既不是对地方行情的被动遵循,也不是将女儿视为交易筹码的理性交换行为,而是父母多年情感积累在女儿婚姻缔结时的一次集中释放与公开确认。受访的第 5 对青年夫妻小俊(男)和小刘(女)为高中同学,自由恋爱 4 年,2024 年初准备订婚,女方家庭提出 26.6 万元的彩礼要价。小刘的母亲(CXF05)认为:“结婚是两个家庭的事情,我们要讲这个彩礼就三个想法:第一是要让女儿看到我们对她结婚这件事的重视;第二是要让男方家里看到我们家里的态度,以后要重视我们的人;第三是也要防止村里人搞一些不必要的猜测和闲话。”小刘母亲的表述直观反映出彩礼要价数额既表征了女方父母对女儿的情感投入,也向男方家庭和村社传递着女儿在娘家被珍视。与之相类似,在受访的 2 号家庭中,小媛的母亲(CXF02)也谈及:“从小到大,我们从来没有亏待过她(小媛),她不会读书,没考上高中,在附近工厂当

文员,住在家里也没要过伙食费。我们付出了那么多,男方也要在彩礼的态度上有所表示吧?”不难看出,小媛母亲对女儿付出的强调,意在借助彩礼要价将日常养育中形成的情感积累,转化为男方家庭的诚意回应。

受传统文化影响的中国农村家庭关系缺乏直接、口头的情感表达,往往更加倾向于使用内敛且含蓄的行动策略来进行情感传递。婚丧嫁娶作为农村家庭的人生礼俗,蕴含着农民日常生活世界中所不具备的强烈情感共享价值,成为农村社会人际情感交往的重要环节。在X村所在地区,农村家庭嫁女儿具有仪式层面的“分离”意味,婚礼习俗中的“跨火盆”和“哭嫁”仪式等无不呈现女儿的身份转变。随着农村社会的变迁与发展,女儿出嫁虽不再被定义为“泼出去的水”,但在一定程度上仍会产生客观上的居住空间分异,物理距离会降低女儿与娘家的互动频率。农村嫁女儿既延续着女方家庭含蓄的情感表达传统,又积蓄着对女儿的强烈情感,这种双重作用力会集中投射在女方家庭彩礼要价这一阶段。同时,依循X村所在地区的彩礼习俗,女方家庭是彩礼要价的直接主体,彩礼要价被视为女方家庭进行面子建构的必要方式。在这一阶段,女方家庭的面子建构存在情感能量的分层流动,主要有两个维度的面向:一是借助情感纽带,在男方家庭建构合理的要价空间;二是借助情感叙事,在村庄积累良好的社会声誉。因此,在实践中,女方家庭通过彩礼要价将对不同主体的多重情感转化为面子资本和可量化的彩礼金额。

(二) 彩礼应价:基于符号表达的面子守规

彩礼应价是彩礼价格范围确定的中间环节,主要是指男方家庭对女方家庭彩礼要价行为进行回应的能动性过程。作为一种回应性的协商行为,男方家庭彩礼应价受到经济能力、社会规范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通常情况下,男方彩礼应价是基于“情理相称”原则所做的动态调适过程。在当前农村社会,尽管男方家庭在彩礼议价中面临着女方家庭要价和地方文化习俗的双重压力,但男方家庭的彩礼

应价并非完全遵循被动的迎合策略。将男方家庭应价置于彩礼议价的微观互动情境,男方家庭应价是一个深受互动情境控制的符号化行为呈现,其目标在于尝试突破女方要价的单一叙事框架以寻求议价话语的动态平衡。在实践中,男方家庭的彩礼应价主要遵循面子守规的基本原则,通过再建构彩礼的符号表达功能,重新定义婚姻的契约边界。在男方彩礼应价阶段,“要面子”是男方家庭所遵从的底层逻辑,此时“面子守规”类同于詹姆斯·C. 斯科特(James C. Scott)意义上的“道义经济”^[37]。换言之,此语境中的“道义经济”主要是指为维护熟人圈层中的名声与信用,男方家庭在彩礼应价阶段应当遵循的地方道义准则。

作为彩礼支付的承担方,男方家庭通常是在女方要价后正式进入议价场域。在受访的第1对青年夫妻中,小鹏(男)提及在2024年结婚时,女方父母最初要价28万元,这一数额不仅超出了自家支付能力,还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但是小鹏的父母为了能够让儿子的婚事顺利推进,并未在首次双方父母正式见面的公开场合直接应价,而是借登门提亲日详商“三茶六礼”,以此为由头,缓和了局面,为后续进一步协商争取了缓冲空间。小鹏的父亲(BXM01)坦言:“孩子结婚是我们的一桩心事,这种礼节我们不会草草了事,况且以后两家还要相处,介绍人的人情也在这,肯定不好直接驳对方面子。”受访的第3对青年夫妻小杰(男)和小丽(女),系朋友介绍认识(恋爱1年半),双方父母于2025年初见面商议订婚事宜,小丽父母提出26.2万元的彩礼要价。小杰家庭条件较差,父亲在附近家具工厂打工,母亲则是农民,高额的彩礼使得小杰父母只能通过借款筹钱。小杰的父亲(BXM03)回应:“前些年我们刚翻新了老屋,将近30万(元)的彩礼的确拿不出来。但是我们也是明事理的人,面子上的规矩不能破。所以我们私底下主动和女方表态了,尽自己最大的力量,也希望他们能体谅。”这表明,男方家庭应价通常采取台前和台后的双重策略,在守规矩和争取通融之间寻找平衡。

正如梁漱溟所言:“伦理关系,即是情谊关系,亦即是其相互间的一种义务关系。”^{[38](P95)}从整个婚姻缔结过程来看,父辈对子代婚姻所负有的代际责任是男方家庭对女方家庭彩礼要价进行积极回应的基础。对男方家庭而言,彩礼应价具有情谊色彩,不仅关涉伦理关系框架内的代际义务,也受制于地方礼俗习惯叙事中的道德规约。X村所在地区婚俗中流传着“编红单讲规矩,讨价还价看人品”的俗语,彩礼议价过程中的情理随议价行动而生发,男方家庭彩礼应价的态度既与男方家庭的颜面挂钩,又被引申为婆家是否好相处的深层意味。在实践中,看似被动的彩礼应价实则是男方家庭基于符号表达所进行的一场面子展演。因此,当彩礼应价成为男方家庭“面子”和“里子”的双重表征时,为了维护“亲子一体”的伦理秩序,规避熟人“说闲话”的面子“惩罚”,男方家庭通常会选择先建构起彩礼作为婚嫁符号的合理性框架,再采取柔性化的应价策略。例如,小鹏母亲(CXM01)指出:“女方若有诚意结婚,就应该在议价中考虑男方的看法。”这一话语策略将女方要价的经济诉求转译为结亲诚意的道德符号,迫使女方家庭在“诚意”与“要价”之间权衡,从而为男方家庭在彩礼应价的结构约束中争取到更多的弹性空间。

(三) 彩礼定价:基于权力阈值的面子竞争

彩礼定价是开展彩礼议价仪式的最终目标,主要是指双方家庭达成共识并实现彩礼支付的过程。作为权力呈现与秩序建构行为,彩礼定价本质上隐含着家庭话语确权的核心面向。通常情况下,彩礼定价是以女方彩礼要价和男方彩礼应价为基本前提的权力博弈过程。在彩礼定价机制的驱动下,双方家庭以各自掌握的议价资源为基础,借助彩礼定价机制将各自议价优势最大程度地传导与扩散。如果将彩礼定价置于彩礼议价的微观互动情境中,双方家庭的彩礼定价实际上是一种将仪式能量转换为制度性契约的姻亲权力再生产互动。在实践中,双方家庭的彩礼定价互动主要是权力阈值基本框架内的面子竞争,其目标是通过话语权博弈的方

式,推动姻亲契约的达成。在彩礼定价阶段,“讲面子”是双方家庭所遵从的底层逻辑,此时“面子竞争”可视为彼得·布劳(Peter Blau)意义上的“社会交换”^[39],即为达成并维系姻亲契约,双方家庭以面子为媒介,围绕彩礼定价所采取的试探性博弈与仪式性互惠行动。

彩礼的议价往往伴随着激烈的竞争,是双方家庭基于对方议价底线进行的最后一次试探。受访的第4对青年夫妻小华(男)和小蒙(女)系本科同学,恋爱5年。男方为独生子,是县医院的眼科医生,父母为农民,家庭经济条件一般;女方在当地某乡镇小学当老师,有一个哥哥,父母为个体户,家庭经济条件较好。2023年12月双方父母第一次见面,女方父母依循所在地区移风易俗标准,提出9.9万元的彩礼要价,试图借助政策话语提供的面子资源,先行建构起女儿婚后的夫家优势地位。小蒙母亲(CXF04)说道:“从小到大我们没亏待过女儿,根据移风易俗10万元的标准,彩礼你们给9.9万(元)就好了,希望他们两个的婚姻长长久久。”小华父亲(BXM04)提出,9.9万元远低于本地的彩礼标准,因而男方家庭主动加价至16.6万元。在谈到彩礼商议时,小华父亲坦言:“想多给彩礼主要也是为了表达我们的心意,表明我们很满意这一桩婚事,如果只给9.9万元,以后我们在亲家面前根本抬不起头。”最终,在女方家庭“看家”阶段,经由双方家庭的共同协商,彩礼数额最终定为13.9万元。相似地,第6对受访夫妻小松(男)和小琪(女)是家里亲戚介绍认识。在相亲阶段,小琪母亲(CXF06)提出22.8万元的彩礼要价,小松父亲(BXM06)则认为先要看两个人的相处情况。在相处过程中,男方家庭对小琪的关心照顾无微不至,加之与小松相处和谐,小琪结婚意愿强烈。小琪坦言:“两个人过日子也不是和彩礼过,我自己其实也担心彩礼给了那么多,会不会拿去补贴我弟。”小琪母亲(CXF06)说道:“男方一家确实对她(女儿小琪)很上心,小松这孩子过节的礼数也周到。”最终,在双方相互体谅的基础上,男方家庭一次性支付了

8 万元彩礼。

彩礼的定价阶段,本质上可被理解为嵌入家庭权力结构中的面子竞争过程。在这一竞争场域中,彩礼数额并非单纯的经济补偿或习俗传统,而是双方家庭基于各自掌握的权力阈值进行动态博弈的均衡结果。权力阈值在此指双方家庭能够有效施加影响力或抵抗影响的临界能力边界,其构成具有多维性:经济资本决定支付力的硬约束,社会资本赋予议价时的威慑与动员资源,“文化—道德”资本则塑造了竞争的合法性边界。无论是女方家庭要价还是男方家庭应价,双方家庭所采取的议价策略皆具有试探对方权力阈值极限的特点,目标在于尝试通过策略性行动试图突破该阈值。在 X 村所在地区,依循传统婚俗,彩礼定价通常在女方家庭“看家”阶段进行。该地婚俗中的“看家”环节使得彩礼议价从“后台”走向了“前台”,构成了仪式化阈限空间,对于双方家庭的议价能力具有重构作用。例如,小华父亲在彩礼议价中的主动加价行为,看似让利,实则退为进的策略,旨在通过经济层面的让步姿态稀释女方家庭在彩礼议价中的绝对主导权。这一逻辑同样体现在其接待仪式中:女方家庭前来“看家”时,小华家在当地酒店置办隆重的接待仪式,席间向女方亲属挨个敬酒以表诚意。无论是主动加价还是隆重接待,男方家庭的目标均为借助策略性行为应对结构性压力,从而争取与女方家庭相对平等的权力地位。从本质来看,双方家庭最终达成彩礼定价,实为双方权力阈值“碰撞”后形成的面子均衡点,隐含着双方家庭“互给情面”之意涵,彩礼金额高低能够反映双方家庭博弈中相对“面子损益”的分配。

五、面子中的情理:农村彩礼议价中的家庭互动逻辑

“面子”深深植根于中国关系本位的社会结构中,彩礼议价中的面子呈现本质上是一种高度仪式化的家庭互动策略。具体而言,“面子”本身不是彩礼议价的核心目标,而是具有高度可操作性的“话语工具”,在家庭互动中发挥着转译功能。彩礼议价是

一种具有强烈经济意涵的互动行为,直接的经济谈判在人情社会中易于产生庸俗化甚至冲突性的风险,而将面子话语作为协商中介能够有效弱化彩礼议价过程中双方家庭的对立性,有利于在双方家庭关系网络中拓宽协商空间,赋予双方家庭议价诉求以正当性。根据对 X 村的田野观察,本节在面子视角下分析彩礼议价三阶段双方家庭互动所遵循的底层逻辑。

(一) 代际驱动:面子传递中的情感责任

农村彩礼议价涉及亲代与子代、双方原生家庭的责任认知与代际期待,体现了代际的情感联结,具有非理性的人格化面向。现代化力量扩展了家庭伦理的情感边界,代际情感逻辑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代际“以心换心”的互动交往方式。无论是彩礼要价还是彩礼应价,其本质都是传统宗族伦理与现代化转型冲突下情感资源的仪式化博弈,呈现出复杂的结构化变迁特点。一方面,父辈将养育恩情与养老焦虑嵌入议价逻辑,试图通过彩礼实践兑现其代际责任的情感承诺;另一方面,父辈通过释放情感互动空间的方式软化彩礼议价的支付属性,从而增进姻亲团结。在农村彩礼协商的情感动力机制中,代际驱动通过纵向代际轴与横向婚姻联盟轴的双维互嵌,呈现出家庭伦理本位向情感化转向的深刻变革。

在女方家庭层面,妇女地位的提升强化了母系代际亲密,这就意味着出嫁女与原生家庭的情感关联愈发深化。出嫁女的角色变迁鲜明地反映在可视化的彩礼议价体系中。“彩礼很多时候就是一个态度问题,要是男方家里人把女儿‘作数’,她以后在婆家好过日子,那一切都好说,我们重点是要为她(女儿)以后做打算。”(CXF02)可见,当下家庭情感化实践使得女方父母更加重视建构彩礼的情感表达价值,增加了彩礼的弹性议价空间。

在男方家庭层面,父辈对彩礼的投入不仅具有履行宗族嫁娶义务的伦理色彩,还是一种基于亲子关系的情感庇护。代际的情感联结将仪式化的彩礼议价还原为家庭内部情感资本的隐形传递

机制,其本质是代际以物质为载体的深层情感对话,类似于亲代对子代的情感质押。“我们帮助儿子讨老婆一是因为有这一部分的责任,二是希望以后自己老了儿子儿媳能经常来看看,有人端茶饭,讲两句话。”(CXM02)可见,父辈支付彩礼并非基于伦理义务的一种简单经济资助,而是一笔情感账簿上的隐形负债。

(二)道德嵌入:面子法则中的舆论约束

在农村彩礼议价过程中,彩礼并非家庭间简单的经济交易,而是一个以道德基准为意涵的符号体系。双方家庭借助道德性叙事,将各自的经济诉求转化为伦理话语,在互动博弈中建构出具有地方性共识特征的彩礼符号。无论是男方家庭缔结姻亲关系的诚心,还是女方家庭所强调的身价,从表面看主要表现为彩礼的数额,实则成为双方家庭融合孝道伦理、面子文化和道德规制等要素所形塑的谈判筹码,在动态议价互动中赋予了彩礼社会文化意义。一方面,彩礼议价是双方家庭进行道德标签化的过程,道德责任是构成双方家庭议价正当性的依据;另一方面,彩礼议价是双方家庭建构道德意义的过程,道德负担构成了双方家庭协商弹性空间的结构性基础。在农村彩礼议价的符号建构过程中,道德层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不仅是双方家庭收敛抬价与压价空间的重要考量标准,也关乎一个家庭在当地熟人圈层中的道德评价。

对女方家庭而言,彩礼既承载着女儿人格价值的道德衡量,又受缚于道德规范的反向规训。一方面,在彩礼议价过程中,女方家庭通常以村庄其他家户为参照体系,将金额差异建构为女儿人格价值高低的道德标尺,低彩礼很可能被“污名化”为对女性尊严的贬损。另一方面,过度的彩礼要价通常与“卖女儿”“重男轻女”等观念挂钩,极易触发熟人圈层的道德审判,增加村庄舆论风险。“彩礼低一般都是有原因的,这会让人觉得我们女儿是不是有什么缺陷,但是一味地讲高价,又会让邻里觉得我们钱要得多,还是要综合考虑。”(BXF02)可见,女方家庭既借助道德符号扩张议价空间,其要价边界又受到道德

共同体的约束,使得彩礼成为女方家庭道德经济博弈的妥协性产物。

对男方家庭而言,彩礼既承载着检验结亲诚意的隐喻功能,又规约于其所在社会圈层的道德评价。一方面,在彩礼议价过程中,男方家庭通常借助“结亲不是买卖”的说辞,将彩礼标准建构为“双向公平”的道德准则,赋予高彩礼以破坏姻亲互惠的符号叙事。另一方面,“家族脸面”的竞争逻辑使得彩礼数额能够维持基本体面,过度压价有损声誉,折射了男方家庭彩礼应价受到隐形道德考评的限制。“我们和女方家里讲价了,一共讲了两次,女方父母知道我们家经济情况,怕自己女儿会想多,最后少算了差不多8万块钱,毕竟老话讲‘事不过三’,所以我们也只讲了两次。”(CXM03)可见,男方家庭既能够借助负面评价解构女方“要价”合理性,又受到社会脸面影响,使得彩礼议价成为男方家庭在道德经济场域中获得合法性地位的协商仪式。

(三)姻亲博弈:面子竞逐中的权力生产

彩礼议价是一场关涉资源再分配、身份归属和权力让渡的复杂性家庭互动,是经济资本、父权制和代际权力交织而成的复杂权力运作系统。具体而言,彩礼本身具有象征意义,双方家庭的彩礼议价不仅是围绕着家庭主导权和话语权展开的权力竞争,也是一种婚前权力关系的预演,深刻影响着婚后夫妻权力格局的塑造。一方面,彩礼作为一种经济性承诺,目的是形成姻亲权力关系的货币性缔约,具有规范姻亲权责的隐性功能;另一方面,彩礼的讨价还价能够有效呈现双方家庭的议价能力高低,具有姻亲权力制衡的功能。

在女方家庭层面,彩礼数额与彩礼归属既关系到女儿婚后在婆家的身份地位,又是重构姻亲秩序的契约。一方面,在彩礼议价过程中,女方家庭的议价能力通常与其掌握的资源禀赋呈正相关,投射了婚后女儿在婆家的家庭地位;另一方面,彩礼的归属权通常涉及权力的博弈,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婚后女儿在娘家与婆家的相处模式。“讲彩礼讲

的不只是钱,更多来说是讲一个态度,彩礼归谁所有这些都是有讲究的,要找到一个平衡点才行。”(BXF04)可见,女方家庭采取的议价策略不仅体现了娘家父母后盾作用,也具有维护好姻亲颜面的实质价值。

在男方家庭层面,虽然男方家庭处于彩礼议价的被动位置,但其能够以柔性的议价策略实现对女方家庭的权力反制。一方面,在彩礼议价过程中,男方家庭作为彩礼资源的实际供给者,能够通过诸如调整彩礼支付结构等柔性履约的方式重构姻亲支配链。“女方家里如果不通人情,我们付不起(彩礼)也只能分期付款或者借钱,他们这样做也是变相把自己女儿拉下水,结果就是把自己的女儿往外推。”(BXM06)另一方面,高额彩礼具有现代性悖论,与平等的婚恋观相悖,男方家庭能够借助女权话语解构女方家庭的强势要价地位。例如,在受访的第1户家庭,男方小鹏的父亲表示:“他们两个结婚不会和我们住在一起,现在和过去不一样,女方家巴不得自己女儿过得硬气。”(BXM01)可见,在文化约束下,男方家庭通过制造博弈边界的方式,主动解构彩礼的“买断”属性,为家庭争取更多的议价正当性。

六、结论与讨论

彩礼作为兼具礼俗属性与市场属性的婚俗仪式要件,既非单纯礼俗秩序的产物,也非纯粹经济理性的结果,其实质是多元行动主体在特定社会场域中,通过策略性议价互动持续建构而成的家庭契约性实践。因此,对彩礼问题的理解与治理,理应依据其动态的形成机制加以调适。本文试图回答的核心问题包括:面子要素在彩礼形成过程中如何发挥作用?它是如何嵌入农村家庭彩礼议价互动中的?作为动态的家庭契约性实践,农村彩礼蕴含了怎样的家庭互动逻辑?为回应上述问题,本文借鉴互动仪式链理论,构建“情感—符号—权力”的三维分析框架,聚焦农村彩礼议价的阶段性实践,解析农民基于面子文化建构而成的议价话语体系,进而揭示彩礼议价背后的家庭互

动过程及其内在逻辑。本研究通过将面子理论与互动仪式链理论结合,补充和丰富了既有研究的分析角度,为理解转型期中国农村家庭变迁提供了新的解释视角。

研究发现,面子文化内嵌于农村彩礼议价的全流程,双方家庭通常借助面子的三重意涵——“有面子”“要面子”“讲面子”,建构起各自诉求的合理性。细究面子的叙事性表达,彩礼议价极具张力,表层的经济行为与礼物叙事掩盖了彩礼背后复杂的家庭行动伦理。具体来看,双方家庭在彩礼议价中主要遵循三重逻辑,即代际驱动下的情感叙事、道德嵌入下的符号叙事和姻亲博弈下的权力叙事,家庭能动性在彩礼讨价还价中得到了极大的释放。从对中部某省X村的田野观察来看,结亲家庭的彩礼议价博弈,不仅受到诸如人口流动、婚姻市场失衡等宏观社会结构要素自上而下的传导作用,更是微观行动主体在特定情境中能动性实践的深刻呈现。由此可以明确,就当前农村社会而言,彩礼议价过程作为彩礼定价机制中的不稳定面向,既高度嵌入于地方农村社会的婚姻市场竞争格局之中,也承载着双方家庭基于情理互证的行动伦理,掺杂着结亲双方对姻亲关系和亲子关系的诸多情理考量。第一,彩礼议价映射了当前农村社会结构转型所带来的张力。随着人口流动加速与代际观念变迁,年轻一代的婚姻自主意识增强,但父母仍试图通过彩礼维系对子女婚姻的干预权。这使得议价过程成为新旧价值观碰撞、父代与子代权力博弈的微观场域。正因如此,彩礼数额的浮动不仅反映了两个家庭之间的协商能力,更折射出农村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伦理调适与秩序重构。第二,彩礼数额不仅是基于私利基础上的家庭理性选择,更是一种基于主体间性的感性选择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双方家庭的联姻合意程度。在这个意义上,分析彩礼不能完全依循静态的社会性要素逻辑,而是要把握“议”这一动态要素。只有将“议价”这一动态要素置于社会脉络之中,才能更深入地理解其背后深远的文化逻辑与时代意义。

现阶段的彩礼治理,多将高额彩礼简单定性为一种需要被矫正的“治理难点”,但彩礼治理的终极目标,并非简单地破除彩礼这一民俗符号,而是通过倡导文明新风,引导其回归“礼”的本质,使之成为促进婚姻和谐的良性载体,最终实现婚姻礼俗的健康发展与社会认同。本文认为,推动高额彩礼的治理应关注农村家庭的彩礼议价逻辑,探寻议价这一动态博弈行为背后的结构性力量,建构具有包容性、渐进性的彩礼治理机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第一,从彩礼要价阶段面子的情感转译属性出发,需弘扬优良家风,拓宽农民家庭代际情感表达的替代性路径。应持续加强农村地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工作,通过将外嫁女纳入娘家的情感单元与责任体系,弱化乃至消解“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让渡性家庭叙事,从文化心理层面降低女方家庭在彩礼要价过程中的补偿性诉求,进而削弱高额彩礼行为的情感动力基础。第二,从彩礼应价阶段面子的符号转译属性出发,需强化乡风文明建设,引导积极理性的农村婚恋价值导向。应在现有的政策基础上建立健全家庭文明积分体系,将孝老爱亲、婚丧简办、低额彩礼等正向家庭行为进行量化积分,将家庭声誉与面子建立在子女婚姻的

和谐度和新婚夫妇的发展潜力上,进而削弱高额彩礼行为的符号价值。第三,从彩礼定价阶段面子的权力转译属性出发,需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降低农民家庭对“养儿防老”这一传统路径的依赖。应在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基础上,配套构建养老制度,消解农民因“送老人去养老院即不孝”等传统面子观念而产生的排斥心理,弱化儿子成婚中男方父母的代际责任,削弱农民家庭将子女婚姻视为一项“养老投资”的观念,进而切断高额彩礼行为的权力链条。

需要指出的是,彩礼的性质具有较大的地域差异性,不同地域文化背景下农民对于彩礼的理解不同。本文选取的村庄位于中部地区,属于典型的团结型村庄。当前,其社会结构呈现出传统与现代性交织的复合特征,使得彩礼议价过程成为透视此类村庄社会转型的一个微观窗口。然而,个案研究的方法论局限决定了结论的外推范围有限。X村有特定的社会结构、人际关系网络和文化惯习,使得本文所揭示的彩礼议价逻辑,尤其是面子作为转译机制的具体运作方式,可能与其他地区存在差异。因此,本文的结论在向外推延时需保持审慎,其普适性有待更多不同类型的村庄经验研究加以验证和补充。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5-02-24.
- [2]周飞舟. 慈孝一体:论差序格局的“核心层”[J]. 学海,2019,(2).
- [3]冯友兰著,涂又光译. 中国哲学简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4]秦亚青. 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将中国理念植入国际关系理论[J]. 中国社会科学,2009,(3).
- [5]金耀基. 中国社会与文化[M]. 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
- [6]沈毅.“仁”、“义”、“礼”的日常实践:“关系”、“人情”与“面子”——从“差序格局”看儒家“大传统”在日常“小传统”中的现实定位[J]. 开放时代,2007,(4).
- [7]黄国光、胡先缙. 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8]Bourdieu,P. The Forms of Capital[A]. Richardson,J. G.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M]. New York:Greenwood Press,1986.
- [9]翟学伟. 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J]. 社会学研究,2004,(5).
- [10]董磊明、郭俊霞. 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J]. 中国社会科学,2017,(8).
- [11]沈毅. 迈向“场域”脉络下的本土“关系”理论探析[J]. 社会学研究,2013,(4).
- [12][美]塔尔科特·帕森斯著,张明德译. 社会行动的结构[M].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

- [13] 翟学伟. 中国人的行动逻辑[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14] 牟敏娜. 作为“保证金”的彩礼: 婚姻契约视角下的江西农村彩礼研究[J]. 当代青年研究, 2023, (4).
- [15] 杨善华. 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农村的家庭和婚姻[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16] 何倩倩. 农村彩礼变动的两重分析: 婚配性别比结构与代际责任[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
- [17] 何绍辉. 货币下乡与价值错乱——兼论天价彩礼的形成及其社会基础[J]. 中国青年研究, 2017, (9).
- [18] 李拥军、康琳. 基层司法参与农村彩礼纠纷治理的类型化研究[J]. 河北法学, 2025, (7).
- [19] 牟敏娜. 支付还是契约? 农村彩礼支付实践的类型化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 2024, (2).
- [20] 李霞. 民间习俗中的彩礼及其流变[J]. 民俗研究, 2008, (3).
- [21] 胡敬阳. 彩礼的制度机理与国家规制[J]. 青海民族研究, 2023, (2).
- [22] 赵旭东. 乡村何以振兴? ——自然与文化对立与交互作用的维度[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
- [23] 刘武根、陈栋良. 农村高额彩礼形成机制的新探索——基于“互助-竞争”的分析框架[J]. 中国农村观察, 2025, (3).
- [24] 王思凝、贾宇婧、田耕. “议彩礼”: 论农村彩礼形成机制中的道德嵌入性——基于甘肃 L 县的案例分析[J]. 社会, 2020, (1).
- [25] 王德福. 变色的嫁衣: 作为代际剥削手段的彩礼——转型期农村彩礼习俗的性质嬗变研究[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2).
- [26] 陶自祥. 高额彩礼: 理解农村代内剥削现象的一种视角——性别视角下农村女性早婚的思考[J]. 民俗研究, 2011, (3).
- [27] 刘成良. 因婚致贫: 理解农村贫困的一个视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
- [28] [英] 莫里斯·弗里德曼著, 刘晓春译. 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29] 靳小怡、段朱清. 天价彩礼源何来: 城镇化下的中国农村男性婚姻成本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 2019, (6).
- [30] 李永萍. 联合家庭再生产模式: 理解低额彩礼的一种视角——基于粤北宗族性村庄的考察[J]. 当代青年研究, 2018, (3).
- [31]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 [32] 吉国秀. 婚姻支付变迁与姻亲秩序谋划——辽东 Q 镇的个案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7, (1).
- [33] 李升、方卓. 乡村婚姻支付的社会交换逻辑——基于豫东 F 乡高额彩礼的个案研究[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6).
- [34] 杨华. 农村婚姻挤压的类型及其生成机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4).
- [35] [美] 兰德尔·柯林斯著, 林聚任等译. 互动仪式链[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36] [法] 爱弥尔·涂尔干著, 渠敬东译.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37] [美] 詹姆斯·C. 斯科特著, 程立显、刘建译.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38]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 [39] [美] 彼得·布劳著, 李国武译.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责任编辑: 怀明